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.09.10 環署綜字第 096006752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

要 旨：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因情事變更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標準者，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審查結論，無須再辦理追蹤、監督及變更

全文內容：前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作成審查結論之開發行為，嗣後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，因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修正或情事變更，致原開發行為未達現行認定標準者，得由開發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廢止審查結論，經轉送主管機關確認後，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廢止原審查結論者，其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，即非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所稱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並由主管機關監督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。自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之日起，該開發行為無須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追蹤、監督及變更。